（上接B210版）

一、截止2025年3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时间	金额(元)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5,690,407.26
加:本期利息收入	113,891.23
减:本期募投项目已使用金额	5,901,958.16
减:本期银行手续费	348.93
截至2025年3月31日止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9,901,991.40

二、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本次拟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1)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金额占比(%)(3)=(2)/(1)	尚未支付尾款及质保金	备注
凤凰城地下停车场暨中央公园项目(一期)EPC	6,000.00	5,946.05	99.10	3.39	已完成,拟结项
梁子湖区环湖生态环境治理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	2,851.58	1,919.14	67.30	273.97	已完成,拟结项
S203鄂州段(鄂州机场快速通道)绿化专项工程工程总承包(EPC)	2,986.89	2,826.43	94.63	44.73	已完成,拟结项
合计	11,838.47	10,553.19	-	322.09	-

注:梁子湖区环湖生态环境治理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项目投资金额占比较低,主要系一方面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公司在梁子湖区环湖生态环境治理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项目上使用593.20万元的银行票据进行支付;另一方面募投项目部分投入以自有资金支付,且未进行募集资金置换所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的基本情况和原因

(一)凤凰城地下停车场暨中央公园项目(一期)EPC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宁波市北仑区,岷山路以北,四明山路以南,长江路以东,辽河路以西(包括辽河路)。主要建设内容为乐活运动园等重要景观节点及相关配套设施、亲子乐园、景观亮化工程、给排水、地下停车场、辽河路(岷山路—四明山路)道路改造及雨水泵站、雨污排水、综合管线等道路附属配套工程等。项目性质为EPC总承包模式,项目发包方为宁波市北仑区公共项目建设管理中心,出资人为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新世纪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本项目由公司子公司汇绿园林和宁波市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成联合体,共同参与项目工程设计、采购和施工总承包。其中,汇绿园林作为联合体的牵头人承担本项目的风景园林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和本项目的材料(设备)采购与安装、施工、缺陷保修责任,联合体成员宁波市城建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除风景园林外的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相应的专项设计。

本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额6,000.00万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5,946.05万元,并于2025年4月将剩余3.39万元尾款支付完毕,无可预计的尚未支付的尾款及保证金。

2、项目结项的情况

2023年3月,本项目完工并办理了工程竣工验收。本项目无可预计的尚未支付的尾款及保证金,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本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剩若发生后续支出将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二)梁子湖区环湖生态环境治理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湖北省鄂州市梁子湖区梁子湖东岸,建设规模总面积58.7万平方米。梁子湖生态文明馆周边湿地景区总面积约5.7万平方米,其中绿化面积5.3万平方米,硬质铺装面积0.35万平方米。包括彩色混凝土路583.8平方米、木栈道2,435.84平方米、生态铺装550平方米,观景亭廊4座、智能充电桩30座、水电及附属设施工程。梁子湖精品民宿景区总面积53万平方米,其中修复湿地和绿化面积19.88万平方米,硬质铺装面积0.63万平方米,保留湿地面积32.49万平方米。包括木栈道2,430平方米、生态铺装3,825.4平方米、观景亭廊6座、装配式民宿4座(每座50平方米)、水电及附属设施工程。

本项目为EPC总承包项目,项目发包方为鄂州市梁子湖区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承包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汇绿园林。

本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额2,851.58万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1,919.14万元,并以自有资金和银行票据合计支付943.14万元,尚未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合计273.97万元。

2、项目结项的情况

2024年7月,本项目完工并办理了工程竣工验收。由于后续部分项目尾款结算支付周期较长,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本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剩余尾款将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三)S203鄂州段(鄂州机场快速通道)绿化专项工程工程总承包(EPC)

1、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鄂州市临空经济区S203鄂州段。S203鄂州段西起大桥路,南抵鄂州黄石边界,道路全长约26.1km,道路等级为城市主干道兼一级公路,设计车速为60km/h。本项目对燕沙路—鄂州黄石边界段道路红线内进行绿化整体提升改造,研究范围全长约21.1km(K4+997-K26+100),总绿化面积约28.7公顷。其中K4+997-K11+100、K21+031-K26+100两段共计11.17km为项目实施范围,总绿化面积约12.31公顷。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红线内绿化设计,包含中分带、两侧侧分带、两侧行道树树穴和绿带及路侧绿带。

本项目为EPC项目,项目发包方为鄂州市临空经济区工程管理中心(鄂州市临空经济区质量监督管理站),承包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汇绿园林。

本项目募集资金拟投资额2,986.89万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2,826.43万元,尚未支付的尾款及质保金合计44.73万元。

2、项目结项的情况

2024年5月,本项目完工并办理了工程竣工验收。由于后续部分项目尾款结算支付周期较长,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本募投项目予以结项并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剩余尾款将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四、拟结项节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专项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鉴于前述募投项目已实施完毕,为更加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前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以及募集资金项目变更产生的余额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并将注销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财务部门办理本次专户注销事项,相关的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必须予以终止。综上,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将已结项项目节余募集资金金额1,299.8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附件:结项相关项目募集资金可转出金额的说明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附件:结项相关项目募集资金可转出金额的说明

1、各项目转出金额列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结余/转出募集资金(万元)
1	凤凰城地下停车场暨中央公园项目(一期)EPC	50.56
2	梁子湖区环湖生态环境治理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	930.76
3	S203鄂州段(鄂州机场快速通道)绿化专项工程工程总承包(EPC)	156.95
4	募集资金项目变更产生的余额	161.53
合计		1,299.80

2、结余/转出募集资金说明

(1)凤凰城地下停车场暨中央公园项目(一期)EPC

拟投入金额6000万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累计投入5,946.05万元,2025年4月召开本次董事会前支付项目尾款3.39万元。转出募集资金账户金额50.56万元。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6000-5,946.05-3.39=50.56万元

(2)梁子湖区环湖生态环境治理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

拟投入金额2,851.58万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累计投入1,919.14万元,2025年4月召开本次董事会前支付1.68万元。转出募集资金账户金额930.76万元。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2851.58-1919.14-1.68=930.76万元。余额较高原因系公司用自有资金和票据支付了项目款项943.14万元,尚未支付的尾款273.97万元。鉴于该项目实际投入金额已超过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该项目账户余额930.76万元全部转出,超额部分公司已用自有资金支付。

(3)S203鄂州段(鄂州机场快速通道)绿化专项工程工程总承包(EPC)

该项目拟投入金额2,986.89万元,截至2025年3月31日实际使用募集资金累计投入金额2,826.43万元,报董事会审议前支付3.51万元。转出募集资金账户金额156.95万元。

募集资金金额=2986.89-2826.43-3.51=156.95万元,余额原因系自有资金和票据支付了项目款项94.35万元,尚未支付的尾款44.73万元。

(4)募集资金项目变更产生的余额

原总部办公楼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6000万元,变更后为梁子湖区环湖生态环境治理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拟使用募集资金2,851.58万元;S203鄂州段(鄂州机场快速通道)绿化专项工程工程总承包(EPC)拟使用募集资金2,986.89万元。转出募集资金项目金额161.53万元。

项目变更产生的余额=6000-2,851.58-2,986.89=161.53万元

综上次募集资金项目结项并转出募集资金金额总额为1,299.80万元。

8.00: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全体股东:

现将《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截至2024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5,301,356.50元,母公司净利润为81,045,186.53元。2024年度母公司期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91,448,323.56元。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拟以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股779,571,428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派发现金股利总额38,978,571.40元。不送红股,也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如本次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的公司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9.00:关于续聘2025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全体股东:

现将《关于续聘2025年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提请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指定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限为一年。聘任该所为本公司进行2025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10.00: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年度担保、融资额度的议案

全体股东:

现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年度担保、融资额度的议案》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情况,为提高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合理运用资金,计划在股东大会授权年度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被担保人	授权担保金额	授信金额	融资金额
1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16亿元	16亿元	8亿元
2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武汉钓恒科技有限公司	4亿元	4亿元	2亿元
3	汇绿园林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6亿元	6亿元	3亿元
合计			26亿元	26亿元	13亿元

1、授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信用证融资、票据融资和开具保函等形式,具体授信额度以公司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为准。

2、授权有效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贷款当期总额度(贷款余额)不超过13亿元整。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以自有资产(包括但不限于房产、土地、存货、应收账款、设备、商标等)在上述融资额度内,提供抵押担保。

3、上述担保额度、授信融资额度授权期限(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一日。

4、授权董事长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实际需要,签署担保相关内部审批文件。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5-030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的议案》。公司本报告期计提各类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共计2,165.38万元,减少2024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2,165.3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为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存货、固定资产等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并对公司截止2024年12月31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有关资产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主要为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具体如下:

项目	本期发生额(万元)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44.50
应收账款减值损失	-2,134.52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87.94
长期应收款坏账损失	0.71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100.86
合计	-2,165.38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1、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事项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应收款项损失准备,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计提信用减值并计入当期损益。

经测算,本年度公司计提应收账款减值损失2,134.52万元。

2、合同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本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而有权收取的对价(除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资产。

对于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合同资产,本公司采用预期信用损失的简化模型,即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经测算,本年度公司计提合同资产减值损失-100.86万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2024年度公司计提各类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共计2,165.38万元,减少2024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2,165.38万元。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规定,依据充分,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五、监事会关于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说明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实际情况,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充分,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意见

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公司的财务报表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七、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3日

证券代码:001267 证券简称:汇绿生态 公告编号:2025-033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的相关规定,本议案不涉及募集资金用途变更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需要经过相关政府部门审批。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248号)核准,公司由主承销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5,446,428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4.48元。本次发行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7,999,997.44元,扣除与发行相关的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682,557.13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32,317,440.31元。该项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于2022年9月8日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众环验字(2022)0110056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园林工程项目	18,400.00
1.1	凤凰城地下停车场暨中央公园项目(一期)EPC	6,000.00
1.2	燕花路(鄂东大道—吴都大道)、将军大道(大桥路-燕花路)、临空大道(燕沙路-燕花路)等五条道路生态廊道工程EPC总承包	12,400.00
2	总部办公楼项目	6,0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	9,400.00
合计		33,800.00

公司于2023年5月26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原"总部办公楼募投项目"变更为"S203鄂州段(鄂州机场快速通道)绿化专项工程工程总承包EPC(以下简称"S203EPC")"及"梁子湖区环湖生态环境治理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梁子湖区环湖生态环境治理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以下简称"环湖生态EPC")"。

变更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资额
1	园林工程项目	24,238.47
1.1	凤凰城地下停车场暨中央公园项目(一期)EPC	6,000.00
1.2	燕花路(鄂东大道—吴都大道)、将军大道(大桥路-燕花路)、临空大道(燕沙路-燕花路)等五条道路生态廊道工程EPC总承包	12,400.00
1.3	梁子湖区环湖生态环境治理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EPC)	2,851.58
1.4	S203鄂州段(鄂州机场快速通道)绿化专项工程工程总承包(EPC)	2,986.89
2	偿还银行贷款	9,400.00
3	募集资金项目变更产生的余额	161.53
合计		33,800.00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2021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33,800.00
减:保荐承销费(含税)	400.00
实际收到募集资金金额	33,400.00
减:2022年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508.51
其中:募投项目前期投入置换金额	3,978.89
募集资金到账后投入募投项目金额	11,529.62
减:置换前期发行费金额	75.47
减:支付其他发行费用	106.00
加:利息收入(冲减银行手续费)	22.25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17,732.27
其中:用于现金管理的募集资金	13,000.00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732.27
减:2023年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051.38
加:利息收入(冲减银行手续费)	272.62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6,953.51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6,953.51
减:2024年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397.86
加:利息收入(冲减银行手续费)	13.40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3,569.05
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569.05
减:2025年1-3月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0.20
加:利息收入(冲减银行手续费)	11.35
截至2025年3月31日募集资金余额	2,990.20

三、募集资金闲置原因

公司募集资金闲置主要系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周期较长且建设过程中募集资金分阶段投入,导致后续按计划暂未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出现暂时闲置的情况。

四、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基本情况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主要是因为五条道路EPC项目进度不及预期,项目建设受道路施工影响完工时间延后。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减少公司的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决定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300.00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加快,公司将及时归还相关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五、相关审批及批准程序

(一)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事项,已于2025年4月22日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或"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61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121.2万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3年1月1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公司对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为自2023年1月20日起至2023年1月30日止。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关于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异议,并于2023年1月31日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3年2月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并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2023年2月10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首次授予激励对象66人,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422.5万股,预留授予30万股,预留比例为6.6298%,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20%。确认2023年2月10日为首次授予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5、2023年5月4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限制性股票授予人数(激励对象)66人,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422.50万股,授予价格为每股3.76元,授予日为2023年2月10日,授予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3年5月5日。

6、公司于2023年12月1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就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中介机构湖北创智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7、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2023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0,000股,回购价格为3.70元/股,并同意因本次回购注销导致注册资本减少而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于2023年12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8、公司完成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名限制性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100,0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并于2024年3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9、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64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185.63万股。

10、2024年5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鉴于公司自2023年2月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至今已超过12个月,公司未确定预留权益激励对象,根据上述规定,30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权益已经失效。

11、2025年3月11日,公司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汇绿生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中,3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对象条件。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2、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6,750股,回购价格为3.66元/股,并同意因本次回购注销导致注册资本减少而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并于2025年3月28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13、2025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61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121.2万股。

二、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即将届满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期分别为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相应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完成日为2023年5月5日,公司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5年5月6日进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二)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现就解除限售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达成情况
(1)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3)公司层面考核业绩考核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的考核年度为2023-2025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以2022年净利润为基数,2025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8%。 以上"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净利润。 若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年度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出具的审计报告《审众环审字(2025)第0101558号》:2024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股东的净利润为65,301,356.50元(剔除股权激励费用后的上市股东的净利润为68,262,946.65元;2022年度(未执行股权激励)实现归属上市股东的净利润为58,455,535.42元,2024年净利润相较于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为16.78%,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根据公司制定的《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领导和组织对激励对象的每个考核年度考核工作。激励对象的考核结果分为A、B、C、D四档,其对应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比例具体如下: 考核结果 / A / B / C / D 解除限售比例 / 100% / 50% /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激励对象当年度不能解除限售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61名激励对象中:56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均为A或B,本次解除限售比例为100%;5名激励对象因退休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限条件,本次解除限售比例为100%。综上,61名激励对象本次解除限售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61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121.2万股。

三、关于本次解除限售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3年2月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方案中披露的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452.5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77,544.6428万股的0.5835%。其中,首次授予不超过422.5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77,544.6428万股的0.5448%,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93.3702%;预留授予30万股,约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77,544.6428万股的0.0387%,约占本次授予权益总额的6.6298%。

2023年5月19日,公司披露了《2022年年度分红派息实施公告》,自预案披露后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股本因完成实施股权激励首次授予登记发生了变动。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日期为2023年5月5日,股票数量共计4,225,000股,公司总股本由775,446,428股增至779,671,428股。

公司于2023年12月28日召开2023年度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以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万股,公司总股本将由779,671,428股减少至779,571,428股。因此,股份实际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由422.5万股变更为412.5万股,实际授予登记人数由66人变更为64人。

2024年5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鉴于公司自2023年2月6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至今已超过12个月,公司未确定预留权益激励对象,根据上述规定,30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权益已经失效。

2025年3月11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并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2025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2023年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3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46,750股,公司股份总数将由779,671,428股减少至779,524,678股,实际授予登记人数由64人变更为61人。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与2023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相关内容一致。

四、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情况

(一)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61名。

(二)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21.2万股。

(三)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刘斌	董事、副董事长	12.00	3.60	0.0046%
2	李岩	董事、总经理	18.00	5.40	0.0069%
3	严琦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2.00	3.60	0.0046%
4	石磊	董事、副总经理	18.00	5.40	0.0069%
5	蔡志成	财务总监	12.00	3.60	0.0046%
核心骨干(56人)			332.00	99.60	0.1278%
合计			404.00	121.20	0.1555%

注:1、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中没有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父母、配偶、子女,也不含独立董事、监事;

3、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所涉及限制性股票数量未纳入上表统计范围内。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根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的61名激励对象办理121.2万股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本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事项提交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61名激励对象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我们一致同